

關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常見問題

1. 香港為何需要實施 CCyB？會否對銀行體系 / 存戶帶來好處？

- CCyB 是國際商議定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標準的一部分，香港正按照《巴塞爾協定三》的實施時間表逐步實施。
- CCyB 的目的是提高銀行體系抗震能力，以應對在信貸持續高速增長下系統性風險的積累。銀行須在信貸周期上行時逐漸積存緩衝資本，以能在隨後的信貸下行周期維持對實體經濟的充足信貸。
- 存戶將會因為銀行體系更趨穩健而受惠，長遠來說，借款人(包括個人及中小企業)亦會因為更持續的信貸供應而受惠。

2. 預期本港銀行會否因為這項新監管規定而面對籌集資本的壓力？

- 本港銀行資本雄厚，並已傾向在最低資本規定之上持有頗大數額的緩衝資本(部分可能是為配合預期分階段實施《巴塞爾協定三》各項緩衝規定而作準備)。新監管規定正分階段在往後幾年內實施，金管局預期銀行在籌集股本方面不會有重大壓力，而業界亦不會在符合有關規定方面遇到重大困難。

3. 將本地信貸及物業市場狀況指標融入初始參考計算值(IRC)的構思設計是誰定出？這是否屬於巴塞爾委員會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是否認為這些是本港最迫切的風險？

- 巴塞爾委員會規定，每個成員地區須根據信貸與 GDP 差距指標(即該比率偏離其長期趨勢的幅度)來計算及公布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並以它作為決策的起點。
- 為針對本地情況，金融管理專員亦在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以外設計出 IRC；該計算值除融入巴塞爾共用參考指標外，亦結合信貸市場、物業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貸款質素的資訊。根據這些資訊，IRC 可提供有關香港 CCyB 比率的參考指標。
- 信貸及物業市場在 IRC 中有重要作用，因為兩者在歷史上一直是推動香港金融周期的主要動力。在全球其他地區，這兩者也證實能在銀行體系出現潛在風險之前提供預警。
- IRC 是金融管理專員決策過程的參考起點，但決策過程並非機械式，而是會兼用其他相關資訊及作出有根據的判斷。至於金融管理專員為此採用的具體資訊，將取決於他認為哪些是香港最迫切的系統性風險。

4. 現時所選的指標是否反映了樓市泡沫已被假設成將會是引發下一場危機的起因？如果造成失衡現象其實另有原因，那又如何？

- 透過結合有關信貸增長及樓市估值兩者同時偏離各自長期趨勢的程度的資訊，IRC 可反映重大的信貸與 GDP 差距及樓價與租金差距的同時出現，較單獨使用信貸與 GDP 差距，能提供本地系統性風險正在增加的更顯著信號。
- 再者，除信貸與 GDP 差距及樓價與租金差距外，金融管理專員將會監察一系列其他相關指標，以盡量掌握香港實際的系統性狀況。監察技術及方法將會與時並進，因應經濟發展及金融體系創新而演變。

5. 銀行須由 2016 年第 1 季起遵守《巴塞爾協定三》防護緩衝資本及 CCyB，而被指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的機構更須遵守較高吸收虧損(HLA)額外資本要求。這些新資本規定的累計效應會否過於嚴苛？銀行有否投訴這些規定相加起來會窒礙業務發展？

- 3 項緩衝資本各有不同目的，水平的高低亦分別制訂，但 CCyB 及 HLA 額外資本要求都是防護緩衝資本的延伸。
- 各項緩衝資本預期會（就 CCyB 而言）因應有關地區的宏觀金融狀況或(就 HLA 額外資本要求而言)某銀行的系統重要性而定於適當水平。
- 為減輕引入時造成的影響，緩衝資本將由 2016 年起分階段逐步實施，並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全面落實。
- 本港銀行體系資本雄厚(2014 年 9 月平均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比率 13.5%及總資本比率 16.4%)，相信要符合下一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6. 如香港的要求較其他地區嚴格，會否對銀行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經營的意欲有影響？

- 我們的要求與巴塞爾框架一致，而巴塞爾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來自全球各地的所有主要金融中心。
- 此外，CCyB 的對等安排確保銀行即使在其他地域營運也不能規避緩衝資本的要求。根據對等安排，如在另一個巴塞爾委員會的成員地區註冊成立的銀行經分行或直接向香港提供貸款，則其總公司所在地的監管當局應對該銀行於香港的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採用香港相同的 CCyB 比率，因此「套利」的機會輕微。

7. 因應利率即將上升的預期，金管局會如何調整 CCyB 水平？抑或有關水平已反映利率上的預期？

- 金融管理專員是從具前瞻性的角度釐定適當的 CCyB 比率，並且在評估香港可能出現的宏觀金融狀況時，已考慮可能預見的宏觀金融情形(例如美國即將加息)。

8. 本地認可機構是否需要同時遵守境外監管當局所設的 CCyB 比率及香港的 CCyB 比率？假如境外監管當局所定 CCyB 比率過高或過低又會怎樣？

- 巴塞爾委員會就地區對等待遇作出規定，如某地區(地區 A)啟動其 CCyB，其他巴塞爾委員會成員地區便會要求於當地註冊的銀行就其對地區 A 的風險承擔遵守至少與地區 A 有關監管當局所定水平相同(以 2.5%為上限)的 CCyB 比率。
- 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認可機構都要遵守境外地區所定的 CCyB 比率，以 2.5%為上限。然而，《銀行業(資本)規則》賦予金融管理專權力，在某境外地區所定的 CCyB 比率低於 2.5%的情況下，因應相關風險就該境外地區公布認可機構適用較高的 CCyB 要求(以 2.5%為上限)。

9. 為何需要 3 項緩衝資本？為何在防護緩衝資本及 HLA 以外，還需要 CCyB？

- 3 項緩衝資本各有其作用，水平高低視乎個別認可機構的系統重要性，以及其業務所在地區的系統性風險累積情況而定，因而各認可機構的 3 項緩衝資本要求的總數會有差別。
- 2.5%的防護緩衝資本(全面實施後的水平)適用於所有銀行，作為抵禦任何意料之外衝擊的基本緩衝。
- HLA 緩衝資本適用於一旦倒閉會對金融體系以至整體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認可機構。HLA 的作用是減低該等認可機構倒閉的可能性。
- 如認為某些地區的整體信貸過度增長的情況涉及系統性風險增加，則有關地區適用的 CCyB 比率會較高。認可機構在該等地區的私人機構信貸風險承擔越高，所要遵守的 CCyB 要求便會越高。

10. 所涉及的事宜似乎相當複雜，為何不直接調高最低資本要求？

- 無論是在金融周期的上行或下行階段，認可機構都要全時間維持最低資本要求，不得違反。相反，CCyB 的目的是協助認可機構在環境理想的時期累積緩衝資本，以便在信貸過度擴

張後一般會出現的金融周期下行階段時運用，吸收虧損，以助維持信貸繼續流向實體經濟。

11. 會在何時公布 D-SIB 名單？

- 金融管理專員經諮詢業界後，現正確定 D-SIB 的最後評估方法，目前預計可於 2015 年第 1 季內完成 D-SIB 的指定程序。